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勘紀錄

一、會勘案由：「洽溪三芝五號橋下游右岸(斷面 129~135-1)排水

改善應急工程」施工前協調會

二、會勘時間：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三、會勘地點：現場

四、主持人：鍾源康技正

紀錄：吳國良

五、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六、會勘結論：

(一) 經現場放樣，施工範圍內有一處石頭公及數棵大喬木，居民希望可保留，

請承商於開工前提報植栽調查清冊，另聯絡里長協調石頭公移置事宜。

(二) 中壢區大路段 882-7 及 882-11 等 2 筆私地地主表示，依照現場放樣點

位，使用私人土地面積較預期多，故不願意提供土地施作護岸，並同意

機關取消該段護岸。本局於設計階段辦理多次說明會，已向與會地主說

明施工範圍及工法，有關涉及私地部分，請里長及中壢區公所協助協調，

並於 109 年 5 月 1 日前函復結果，倘仍未獲同意，本局將依程序簽核減

作。

(三) 工區範圍內尚有數支電桿待遷移，本局另擇期邀台電公司會勘，請設計

單位先行確認遷移位置。

(四) 本工程訂於 109 年 5 月 8 日正式開工，由本局指派吳國良擔

任監督，監造單位為【世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請顧問公司

嚴格執行品質管制及工程進度管控，承商施設之材料、品質、



規格均須符合契約書內施工規範、施工說明書及施工圖樣等之規定，倘若檢驗不合格均須拆除重作。

(五) 本工程承包商應遵照空氣污染防治法、土方外運臨時稅及相關法令，確實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倘若執行不當，經有關主管機關查獲處罰，承包商應自行承擔受罰並負責改善。

(六) 本工程堤線開挖及隱蔽部份如基礎開挖、模板組立完成、混凝土澆灌時，請承商於施工前一天應先行電話通知本府督導人員或監造單位前往查驗，如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七) 本工程施工期間若有設計不明、有需配合現場或石材外購數量確認等因素，變更設計規格及數量等情事，務必先向監督人員或監造單位反映，並經核准後，承包商始得據以施工，未依規定辦理所造成之後果或損失，概由承包商自行負責。

(八) 本工程承包商應將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及開工等相關資料報告書【技師簽章】於提報開工前先行提送本局核備。

(九) 本工程請承商【傳亞營造有限公司】依契約設計圖面堤線位置放樣，須經設計公司及監造單位複核確認堤線位置正確後才能進場施做。

(十) 承商若未依契約規定函報開工即進場施作工程，本局將依契

約規定不予計價，逾開工期限未辦理完成開工核備作業，不得進場施工，惟工期照計，請監造單位依契約、補充說明規定確實執行監督之責，否則將依契約規定一併嚴處。

(十一) 本工程請承商依契約規定製作填寫施工日報表，並請承商每日提送監造單位審查，以利工進。

(十二) 本工程請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製作監造日報表，請監造單位每日提報本局審核，以利工進。

(十三) 本工程承商嚴禁將砂石等運離工區範圍外，施工期間並應負責管理工地，防止他人利用施工便道等違法盜採砂石等情事。

(十四) 本工程如有破堤情形請承商特別加強防汛工作，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十五) 本工程請承商於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並依合約規定儘速施工。

【以下空白】

